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接受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润股份”、“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金润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并指定王超、陆晓航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本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10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9
第五节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3
附件一:	36
附件二:	38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发行保荐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金润股份	指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润有限	指	烟台金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其前身为烟台高新区金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锦天城律师、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所、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保荐业务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指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本次发行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执业情况如下：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王超和陆晓航。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王超：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现就职于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曾参与或负责今飞凯达、东音股份、宏达高科等多家企业的 IPO 审计和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7 年 10 月起进入兴业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格林达 IPO 项目、美力科技再融资项目、美力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绿康生化非公开发行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陆晓航：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董事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曾主持或参与精功科技等公司的 IPO 审计以及杭州商业银行、杭州联合银行、杭州工商信托等大型金融机构的审计工作；2008 年 9 月起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格林达、雅化集团、金桥信息、元祖股份等 IPO 项目、美力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兔宝宝重大资产重组、雅化集团公司债和重组、五洲新春重大资产重组、五洲新春公开发行可转债、永冠新材公开发行可转债等项目，具有丰富的财务会计实践经验，丰富的企业改制重组、资本运作、A 股发行等投资银行业务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何嘉勇，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何嘉勇：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职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6 月入职兴业证券。曾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参与了上海沪工、柘中股份、锦和商业等 IPO 审计工作；上海医药和柘中股份集团整体上市审计工作；上海三毛收购重组审计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马志健、胡乾坤、甘涛、孙佳炜、施心燊、邱龙凡、姚二盼。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YANTAI JINRUN NUCLEAR MATERIALS CO., LTD.
证券代码	838394
证券简称	金润股份
法定代表人	姜振良
注册资本	45,337,864 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20 日
住所和邮政编码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卧龙中路 11 号，264000
电话	0535-6749195
传真	0535-674919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inrun.cc
电子信箱	wangj@jinrun.cc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菁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35-6749195
经营范围	工业及建筑用防火涂料、防火堵料、建筑内外墙涂料、乳胶漆的研发、生产、销售、施工，防火保护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消防工程安装、检测、维修、评估和维护保养，消防器材的销售和维修，消防技术咨询服务，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公司的内核机构

公司风险管理二部下设内核事务处为公司常设的内核机构，公司同时设立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公司非常设的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2、内核事项

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必须按照公司内核相关制度履行内核程序。

内核事项分为会议事项和非会议事项。以下内核事项为会议事项：

（1）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

- (2) 是否同意出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 (3) 是否同意承销债券发行；
- (4) 是否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重大资产并购重组以及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已挂牌公司的定向增发；
- (5) 是否同意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 (6) 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事项。

除上条会议事项以外的其他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的审批事项均为非会议事项，由内核事务处负责审议决策。

会议事项由项目内核委员会委员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以投票表决方式决定公司是否同意对外报送材料；非会议事项由内核事务处协调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内核委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公司投行类业务部门资深专业人员必须具备 3 家及以上股权承销保荐、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债券发行与承销、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推荐或资产证券化等投行业务经历，公司资深研究人员需具备 3 年以上研究工作经历，公司质量控制、合规、风险管理等内控部门委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经验，外聘专家应当具有丰富的证券相关从业经验和良好的声誉；投行类业务或军工涉密等特殊投行类项目对内核委员资格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内核程序

会议程序由项目组先提请内核申请。符合以下条件，且经项目所属业务部门负责人和质控部门审核同意后，内核事务处予以安排内核会议：

- (1) 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规定，完成必备的尽职调查程序和相关工作，且已经基本完成项目申报文件的制作；
- (2) 已经业务部门预先审核，并出具业务部门明确的审核意见；
- (3) 已经履行现场检查程序（如必要），并按照质控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和回复；
- (4) 项目现场尽职调查阶段的工作底稿已提交质控部门验收，质控部门已验收通过并出具包括明确验收意见的质量控制报告；
- (5) 已经完成问核程序要求的核查工作，并对问核形成书面或电子文件记录；

(6) 原则上应已全部获得必要的政府批复或证明;

(7) 项目负责人已对项目存在的重大问题和风险进行列示, 并确认发行人存在的重大问题均已得到解决或合理解释, 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重大障碍。

内核事务处受理项目组的内核申请后, 协调工作人员负责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初步审核, 并结合现场检查(如有)、底稿验收情况、质量控制报告、电话沟通、公开信息披露和第三方调研报告等, 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 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 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名。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的方式, 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一人一票。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 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 获得内核会议通过的项目应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同意。项目组在申报前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程序或对申报材料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项目组应提交修改后的发行申请文件及修改内容说明, 经内核事务处审核后发予参会内核委员征求意见后, 方可正式对外出具申报文件。

对于非会议程序, 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要求补充执行尽职调查程序或者补充说明, 并形成书面或电子回复文件。内核人员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 内核意见

项目组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向风险管理二部提交了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 经内核事务处初步审核后, 提交公司内核会议审议。兴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对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 本次内核会议评审结果为: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获通过。兴业证券同意推荐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第二节 本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有关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规定；

（二）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本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本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本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21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11名，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等议案。

2021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32,391,942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71.445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数量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修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方案。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数量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修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方案。

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

的规定，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经股东大会决议确定为不低于 18 元/股，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申请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十一名董事，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设三名监事，其中两位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一名是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8.75 万元、1,659.91 万元、5,175.98 万元和 3,916.0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6.79 万元、1,507.24 万元、5,040.86 万元和 3,919.77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审计机构均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无违法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对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的说明

(一)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 3、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

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权利，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二)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 2、发行对象的范围；
- 3、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
- 4、募集资金用途；
- 5、决议的有效期；
- 6、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7、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8、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经本保荐机构查验，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三) 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应当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10% 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公司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还可以通过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决议，并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四）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可以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2、市值不低于 4 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3、市值不低于 8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不低于 8%；

4、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 5,000 万元。

前款所称市值是指以挂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

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精选层挂牌相关会议决议，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507.24 万元和 5,040.86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3.36% 和 34.82%，平均不低于 8%；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8 元/股，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挂牌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时，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2、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3、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

股本总额的 10%；

5、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众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挂牌公司股东：

(1) 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精选层挂牌相关会议决议，确认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六) 挂牌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不得进入精选层：

1、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情形；

2、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情形；

3、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

4、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经本保荐机构查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采取纪律处分；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6)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曾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六、对本次发行符合《挂牌规则》的说明

(一) 发行人应当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本保荐机构查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该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符合有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应当聘请其主办券商担任保荐机构。主办券商不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发行人应当聘请其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并挂牌的保荐机构。发行人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议案作出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有关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决议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作出决议，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二十条的规定。

七、依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对证券公司及发行人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情况

（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金润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关于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1、金润股份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金润股份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金润股份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及验资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金润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金润股份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八、关于本次发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下游应用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核用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9.28%、70.58%、88.91%和 88.66%，占比较高，公司下游应用领域较为集中。受限于产能规模，公司采取了优先向核电领域优质客户供货的策略，使得下游应用领域以核电行业为主。如果下游核电行业客观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政策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应用领域以核电行业为主，与国家宏观经济波动较密切相关，受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国家核电产业政策决定了我国核电建设领域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进度，若未来我国核电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调整，核电发展的速度和力度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核电产品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过去，核用防火材料基本依赖国外进口，国内企业的研发能力和生产水平与国外竞争对手相对存在较大的差距。近年来，国内企业通过不断地投入研发，已取得了长足的技术进步，包括公司在内的少数优势企业逐步占据了国内核用被动防火材料的主要市场份额。若国外优势企业利用其品牌、资金及技术等优势挤压、抢占公司产品市场，或国内生产非核用被动防火材料的企业实现技术突破进入核用被动防火材料领域，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核电站建设、投资单位，因国内目前核电站建设运营单位集中的现状，公司客户集中度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44%、87.58%、92.85%和 87.54%。虽然公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悠久，合作关系稳定且持续深化，但如果上述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因本公司管理疏忽等原因而终止合作，且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新客户和新市场开拓亦未能及时取得成效，则公司订单及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风险。

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业绩影响的风险

2019 年末以来国内及海外发生 2019 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复工率不足，短期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2020 年 3 月以来国内疫情得到较为有效地控制，但国外疫情蔓延，部分国家和地区出现病毒变异，若疫情出现进一步反复或加剧，可能对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长期致力于被动防火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需以技术研发推动业务发展，并对技术和产品不断进行升级以满足客户需要。如果公司未来技术研发方向偏离或者落后于客户需求，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有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涵盖了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工艺等，对公司产品迭代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至关重要。如果因工作疏忽、管理不善、外界恶意窃取等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八、公司人才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组建了一支具备专业技能、行业经验丰富的优秀队伍。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对技术人员和专业管理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需要不断通过外部招聘、内部培养等方式积累技术骨干，并通过多种激励方式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员工激励方面不够完善，可能导致公司人才

流失，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及持续稳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九、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6.89%、55.96%、63.30%和 64.41%，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若未来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因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保持产品竞争力，可能导致公司议价能力降低，进而导致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下降。

十、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738.37 万元、5,559.17 万元、11,386.99 万元和 15,532.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64%、43.77%、58.50%和 74.09%，占比较高。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核电站建设单位，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但因部分客户受限于资金拨付审批流程较长、专项资金到位时间不确定等因素而存在逾期支付货款的情况，公司回款周期相对较长。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未来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相应扩大，若发生应收账款延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资金周转、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报告期内存在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2.85 万元、2,794.33 万元、-1,494.38 万元和-347.74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因营业收入规模快速扩张、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快速增长，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数。若公司未来在业务发展中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在业务发展、治理结构、内部控制、研发创新、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的管理要求也相应提高，增加了公司的经营与运作难度。如公司未能持续改善经营管理能力及充实

相关高素质人才，以适应公司快速扩张带来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实际控制人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唐忠云直接持有公司 30.08%的股份，通过鑫润通间接持有公司 0.09%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30.17%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后，实际控制人唐忠云控制表决权比例将进一步降低，持股比例相对较低。

由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且公司股权整体较为分散，公司存在上市后被潜在投资者收购控制权的可能性，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在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发展战略等方面发生变化，对公司的发展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前景

公司目前专注于防火封堵材料、防火包覆产品、非能动保护装置等被动防火材料的研发与生产，系国内少数具备自有知识产权且能提供符合第二代、第三代及第四代核电站保护要求的被动防火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实现国内第三代核电站主流堆型的防火保护领域从研发到市场化的全方位覆盖，完成第三代核电站防火材料的进口替代。

公司的产品除了应用在核用领域外，也逐步进入输变电、建筑等非核用领域。

（一）核电领域

1、应用场景

核电系具备环保性、经济可靠性及高效性的低碳清洁能源，而核安全事故往往会造成世界范围内的核电发展停滞。1986年4月，前苏联切尔诺贝利核事故引发欧洲对于发展核电的长期争议；2011年3月，日本福岛核事故致使世界多个国家暂缓核电项目建设，我国也宣布暂停所有核电项目的审批。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有关核安全的政策，例如《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等。对核安全的更高要求促使各国进一步提高核电建设的安全标准，包括增加核电建设的冗余度或采用更先进技术设计核电站，同时也加强核电企业对核电站选址、设计、建造、生产经营等各环节的监督管理。

公司核用防火产品主要用于核电站中关键设备和区域的安全防护，起到防火隔热保护的作用，此外还需具备核电站的耐辐照、抗 LOCA 事故、抗震、气密水密、耐腐蚀、抗 DBA 事故等功能。其技术特点主要集中在原料、配方、操控精度等方面。各原料配比、助剂的选取、加工温度、加工时间控制、加工工序及加工工艺的差别都将对最终产品的性能和质量产生较大影响，由此形成的配方系该行业企业核心技术，也是企业技术实力、生产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集中体现，最终影响产品性能和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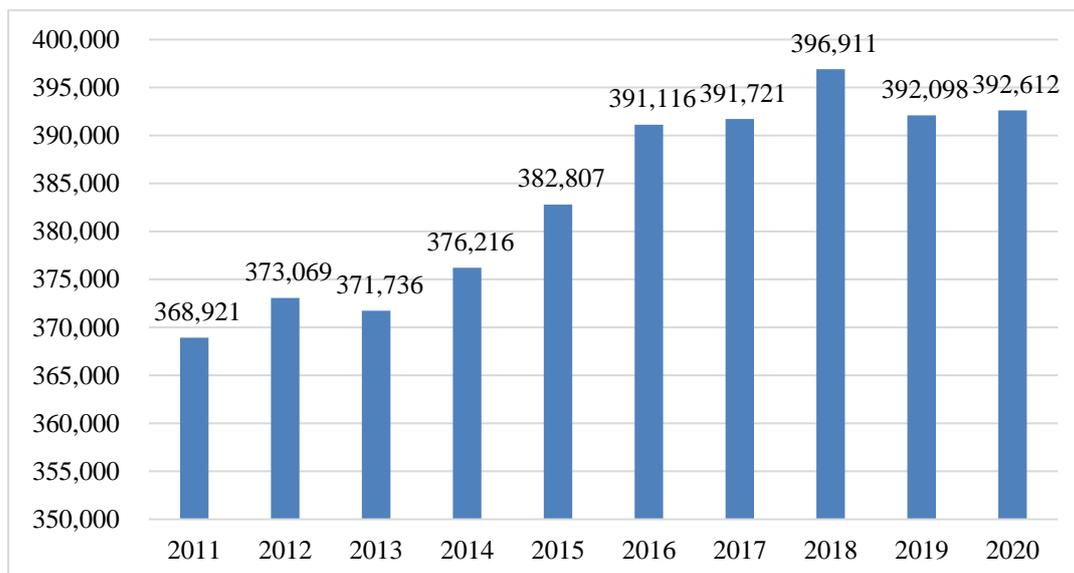
2、市场前景

(1) 全球核电市场发展概况

目前，全球电力结构主要以火电为主，由于化石燃料的高污染和不可再生的性质，持续性大规模采用火力发电必然会对生态环境带来难以逆转的损害。因此，世界各国都致力于发展清洁的新能源，以降低人类社会对于传统化石燃料的依赖。在各种新能源中，核电与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相比，发电稳定、很少受到天气、季节或其他环境条件影响，并且发电容量可以满足大电力需求。与火电等常规能源相比，不排放温室气体，发电成本不受化石原料波动影响。

根据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数据，2011 年至 2020 年，全球核电装机容量总体呈上升趋势，装机容量由 2011 年的 368.92 吉瓦增长至 2020 年的 392.61 吉瓦。IEA 国际能源组织根据目前计划建造中的核电站预计，到 2025 年和 2030 年，全球核电装机量将会达到 453 吉瓦和 492 吉瓦。

全球核电装机量（兆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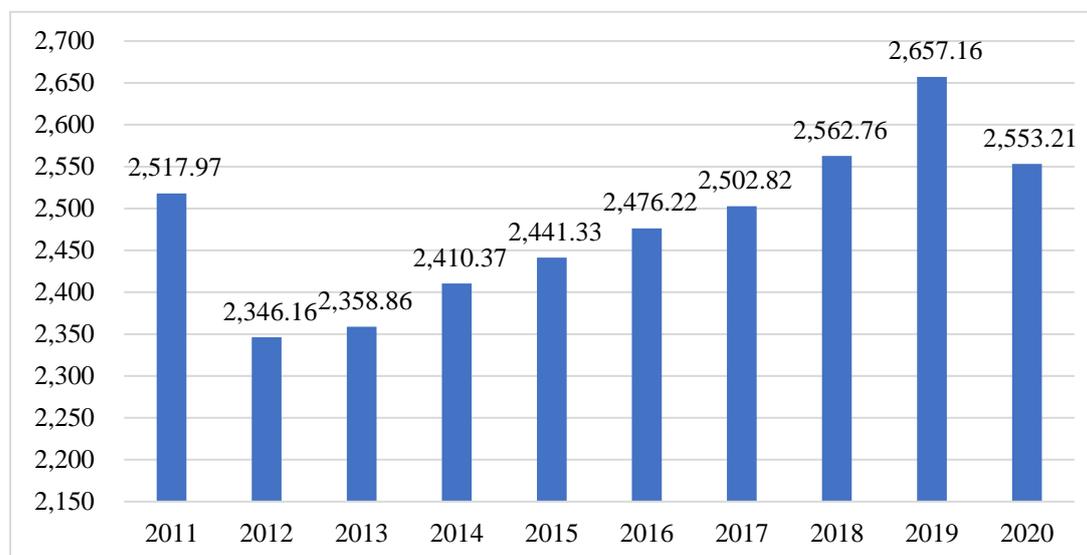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根据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数据，2005 年至 2010 年，全球核电发电量总体保持平稳，发电量总体在 2,600 太瓦时左右。2011 年至 2012 年，受日本福岛核电站事故影响，全球核电站发电量显著下跌。2013 年开始，全球核电发电量开始逐步恢复。2013 年至 2019 年基本上维持较快增长率，发电量从 2012 年的 2,346.16 太瓦时增长至 2019 年的 2,657.16 太瓦时。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全

球核电发电量相比上年有所下降。

全球核电发电量（太瓦时）



数据来源：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根据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统计，截至 2020 年，中国在在运行核电机组、核电装机量方面全球排名第三位，但总体而言，中国核电发电量占全国总发电量比例仅有 4.9%，与全球平均水平 22.2% 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核电总装机容量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2020 年全球核电运行情况如下所示：

国家或地区	核能发电占本国总发电量比例	在运行机组数 (台)	总装机容量 (吉瓦)
美国	19.7%	94.0	96.6
法国	70.6%	56.0	61.4
中国大陆	4.9%	48.0	49.9
俄罗斯	20.6%	38.0	28.6
韩国	29.6%	24.0	23.2
加拿大	14.6%	19.0	13.6
乌克兰	51.2%	15.0	13.1
西班牙	22.2%	7.0	7.1
瑞典	29.8%	6.0	6.9
英国	14.5%	33.0	31.7
全球	22.2%	442.0	392.6

数据来源：中国大陆数据来源于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其余国家或地区数据来源于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根据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球拥有 52 座在建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54,435 兆瓦。中国是全球在建机组装机容量最大的国家，占世界在建核电装机容量的 23.08%。总体而言，亚洲、南美、中东、非洲等欠发达国家集中的地区中的部分国家都已经部署了核电建设及相关规划，未来大部分核电装机容量增长预计来自中国、俄罗斯、印度等国家。

2020 年各国在建机组数及装机容量如下所示：

国家名称	在建机组数	在建装机容量（兆瓦）
中国	13	12,565
印度	7	4,824
俄罗斯	3	3,459
韩国	4	5,360
阿联酋	3	4,035
美国	2	2,234
乌克兰	2	2,070
日本	2	2,653
英国	2	3,260
斯洛伐克	2	880
巴基斯坦	2	2,028
孟加拉国	2	2,160
白俄罗斯	1	1,110
土耳其	2	2,228
法国	1	1,630
芬兰	1	1,600
巴西	1	1,340
阿根廷	1	25
伊朗	1	974
合计	52	54,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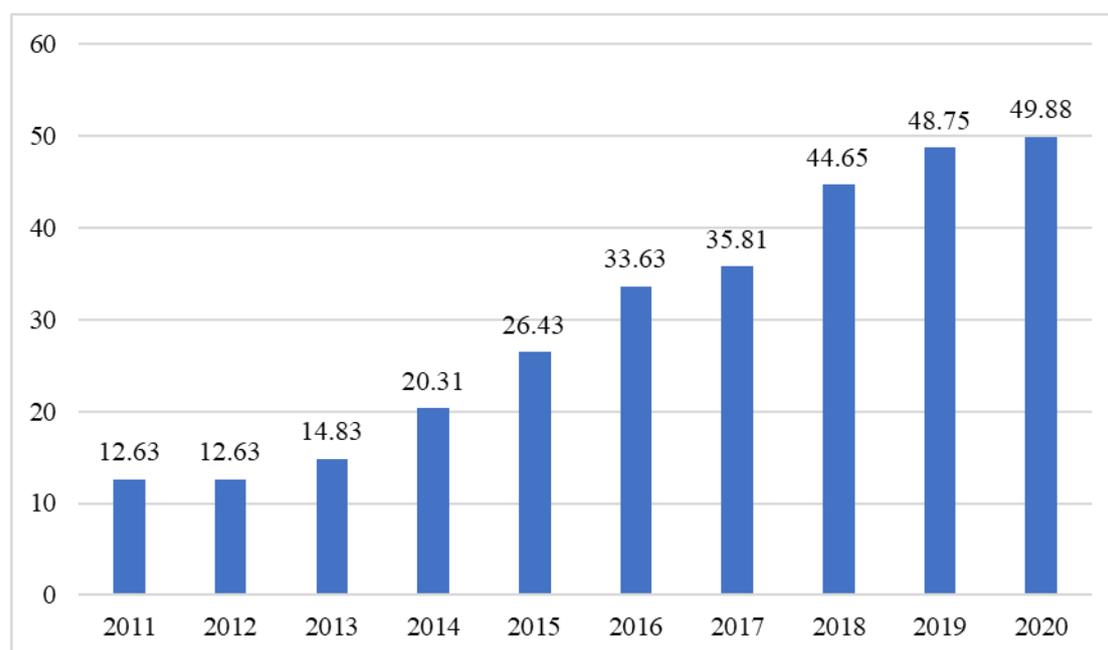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AEA 国际原子能组织

（2）中国核电市场发展概况

我国核电发电量占全国总发电量比例较低，行业仍处于成长期。我国核能行业经历前期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摸索期后，逐步实现设计自主化和设备国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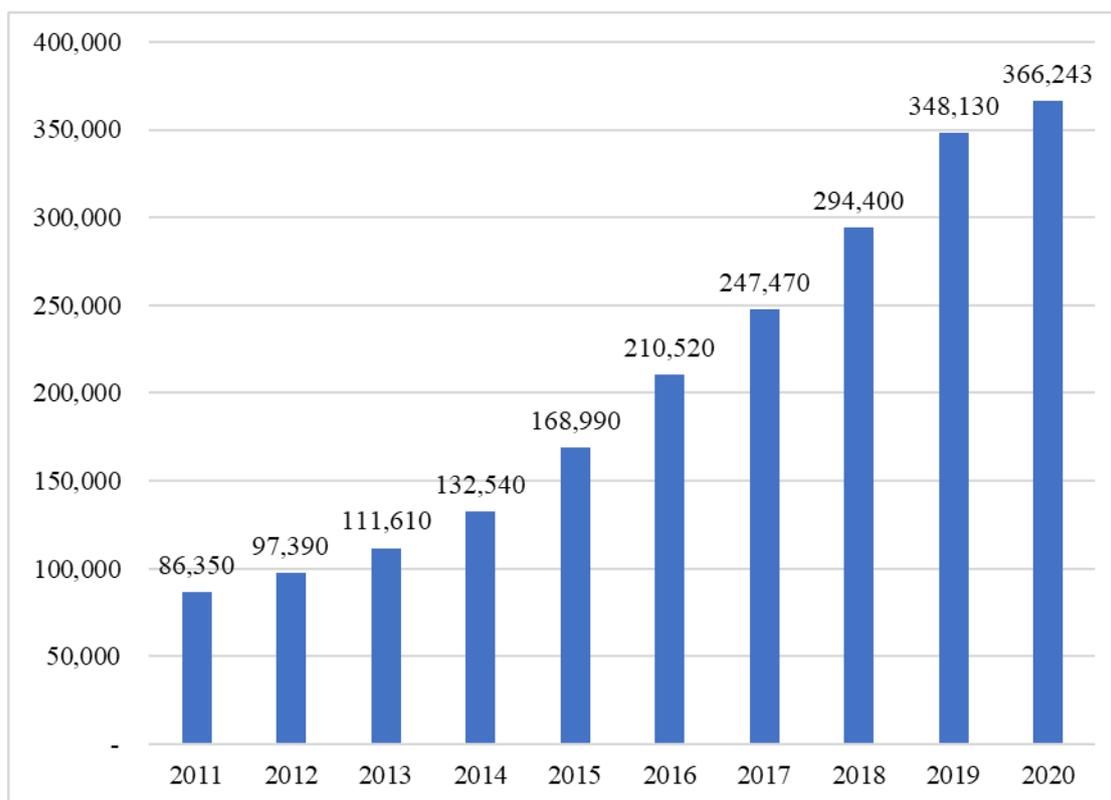
在日本福岛核事故后逐步迎来行业的快速发展期。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核能发展报告 2021》，截至 2020 年年底，我国共有在运营中核电机组 48 台，核电装机量从 2011 年 12.63 吉瓦增长至 2020 年 49.88 吉瓦，年复合增长率为 16.49%，核电发电量从 2011 年的 86,350 吉瓦时增长至 2020 年的 366,243 吉瓦时，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7.41%。然而，目前核电在全国电力结构中占比仍然较低，发电量占到 4.9%，也显著低于全球平均的 22.2%，我国核电行业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中国核电装机量（吉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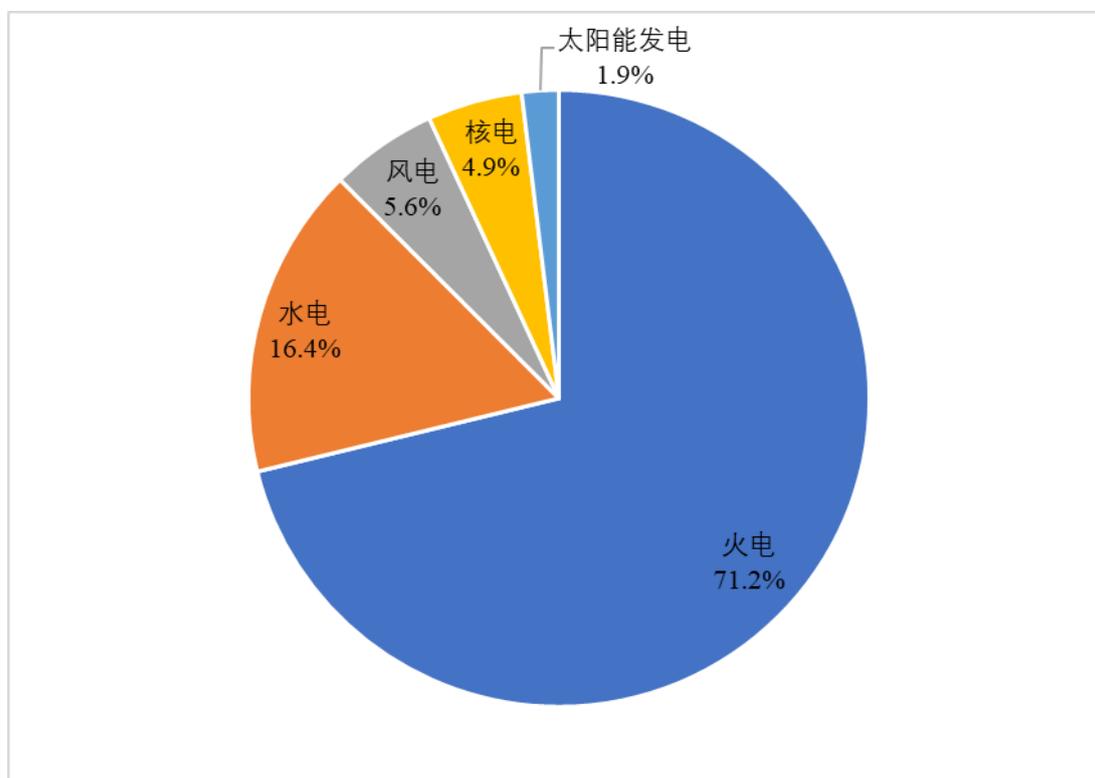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中国核电发电量（吉瓦时）



数据来源：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2020年1-12月全国发电量统计分布图



数据来源：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2019年7月25日，国家能源局核准山东荣成、福建漳州、广东太平岭核电项目开工，标志着自2015年12月以来核电项目“零审批”正式结束。2020年9月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核准了已列入国家规划、具备建设条件、采用“华龙一号”第三代核电技术的海南昌江核电二期工程和民营资本首次参股投资的浙江三澳核电一期工程，并指出积极稳妥推进核电项目建设是扩大有效投资、增强能源支撑、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重要举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我国将建成华龙一号、国和一号、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积极有序推进沿海三代核电建设；将推动模块式小型堆、60万千瓦级商用高温气冷堆、海上浮动式核动力平台等先进堆型示范；到2025年我国核电运行装机容量将达到70吉瓦。根据中电联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年底，我国核电装机量为49.88吉瓦，距离2025年目标70吉瓦运营装机容量有着较大缺口。“十四五”期间国内核电建设进度加快是大概率事件，未来几年我国核电建设或将进一步迎来加速时代。

（二）输变电领域

1、应用场景

当前变电站所使用的防火封堵材料按照组成的成分与性能可以分为四个种类，分别为有机防火封堵材料、无机防火封堵材料、阻火包、阻火模块。在变电站中防火封堵材料是对电站电缆等电气设备的保护，是整个变电站长期安全稳定运行的关键点。

2、市场前景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全社会对电力的需求不断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0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已从2014年的5,523.3太瓦时增长到2020年的7,511.0太瓦时，年复合增长率达5.26%。根据中电联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21》，预计2025年全社会用电量为9,500太瓦时，“十四五”期间（2021-2025年）年均增速将超过4.8%。

我国作为制造业大国，用电量与经济发展息息相关，社会用电需求将会随着经济增长持续增加，从而带动变电站的建设以及变电站对于防火封堵材料的需求

持续增长。

（三）建筑领域

1、应用场景

公司产品目前在建筑领域的应用主要包括建筑的密封、被动消防等方面，起防火隔热、密封、防水等作用。

2、市场前景

（1）增量市场稳步增长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率持续提高，城市建筑业房屋施工面积稳步增长，推动消防产品增量市场增长。2010-2020年，我国城镇化率从49.95%增长到63.89%，年均增长1.39个百分点。为加快我国新型城镇化历史进程，《关于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的指导意见》、《2019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等重要政策文件陆续出台，小城镇化战略开始退出，大城市全面放开落户，未来人口将进一步向都市圈、城市群集中，将会有更多人口进入城镇工作，城镇化率将持续提高。

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推进，驱动城镇住房等需求稳步增加，大量公共建筑、居民住房、商业建筑将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0年我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房屋面积为405,356.40万平方米，到2020年已增长到926,759.19万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8.62%。未来几年，城市建筑业施工面积将继续保持增长，消防产品行业市场需求有进一步增长趋势。

（2）存量市场空间巨大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2020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2020年我国城市建成区面积达到60,721.32平方公里。城镇现有建筑内的消防产品的更新更换、维护保养及升级完善蕴含的市场空间广阔。随着前期竣工民用建筑安装的配套消防产品进入集中更换期，在可预见的一段时期内消防产品存量市场将进入快速增长阶段。

二、发行人具有综合竞争优势

（一）技术研发优势

1、技术成果行业领先，实现进口替代并应用于海外核电站

公司在成立之初就把核用防火材料作为产品研发的主要方向，与国内的三大核电集团建立了长期的合作研发关系，在长期的产品研发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及大量的基础数据。

2012年，公司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核电站电缆和电缆桥架防火保护装置获得《国防科学技术鉴定证书》（中核产鉴字[2012]第95号），取得了“该装置的成功研发填补了国内‘核电站电缆和电缆桥架防火保护装置’的空白，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等鉴定意见，并已成功应用于福清、方家山等M310堆型核电站。

2015年1月，公司与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AP/CAP1000柔性密封材料和防火封堵材料国产化研制技术合同，该项目属于国家重大专项大型先进压水堆核电站子课题。此次研发数据将用作制定核用防火封堵材料和柔性密封材料行业标准的参考依据。在次年11月，项目顺利通过验收。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首次建立了适用于核电厂特殊工况的柔性密封及防火封堵材料的测试方法；国内首次通过国际上最严苛的3小时耐火极限与消防水冲测试要求；搭建国内首个防火封堵材料的电缆载流量测试平台并完成测试。

2015年9月，中核委托公司完成“华龙一号电缆及电缆桥架防火包覆装置和非能动实体防火保护结构”研发及产业化。“华龙一号”采用第三代核电技术，该技术是在我国三十余年核电科研、设计、制造、建设和运行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借鉴国际第三代核电非能动安全的先进理念，采用完全非能动设计，深刻汲取日本福岛核事故教训，满足国际最先进的法规标准而研发的第三代核电机型，安全性、经济性、环境友好性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2017年1月，金润股份与中广核签订《“华龙一号”核岛电气封堵和保护材料》联合研发合作协议。继与国家电投合作研发《AP/CAP核电厂柔性密封及防火封堵材料》、与中核合作研发《“华龙一号”核电站电缆及电缆桥架防火包覆装置、非能动实体防火保护结构》之后，金润股份实现与国内三大核电集团在

第三代核电站主流堆型的防火保护领域从研发到市场化的全方位覆盖。

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数具备自有知识产权且能提供符合第二代、第三代及第四代核电站保护要求的被动防火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实现国内第三代核电站主流堆型的防火保护领域从研发到市场化的全方位覆盖，完成第三代核电站防火材料的进口替代。

借力“一带一路”政策，中国核电技术迎来了出口机遇，公司的产品也实现了在海外核电站的应用，例如公司为巴基斯坦卡拉奇等核电机组提供从核岛到常规岛的防火封堵、生物封堵、防火包覆、非能动实体保护、防火涂料等系列产品，在海外下游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随着国内产能快速扩张，国内技术工艺逐步成熟，国产质量不断升级，公司作为本土优势企业，将逐步拓展海外市场，扩大公司产品在海外核电站的应用。

2、产品多领域应用的技术积累

公司目前专注于被动防火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公司的产品除了应用在核电领域外，在非核能源、轨道交通、电信、船舶、建筑等行业的消防领域也开始广泛运用。主要非核电客户包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斯润普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硕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等。2021年以来，公司自主研发的防潮封堵材料中标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采购项目，具有自有知识产权的阻燃密封材料成功入驻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实施采购的指定平台国铁商城。

（二）产品优势

传统的被动防火材料仅是单一材料，防火包覆也仅仅使用某种单体材料对需要保护设备进行简单缠绕，在搭接处使用卡固定。使用传统的防火材料无法满足核电厂耐火极限、抗震设计基准事故、耐辐照、可去污、载流量等要求。而公司所生产及销售的核用防火产品具有较高的标准，其标准体现在长效性、耐辐照、抗 LOCA 事故、抗震、气密水密、耐腐蚀、防火、隔热和无烟气毒性等多项性能，对生产企业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方面都存在较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的被动防火材料与传统被动防火材料相比，具有较强的产品性能优势。

核用防火材料的生产需要根据独有配方调配，并采用适合的生产工艺，使产

品达到相关的性能指标。各种材料的搭配及配比比例直接影响产品的性能，只有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不断地试验检测及持续的研发投入才有可能掌握相关的技术诀窍和形成新的配方，进而形成多品种、系列化的产品结构，并有效地控制生产成本。因此，公司在行业内多年耕耘形成的技术经验、不断完善的配套测试流程、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公司能在较长时间内保持较强的产品竞争优势。

（三）客户及市场优势

1、所在主要市场进入门槛高，客户粘性强

核电行业市场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客户在进行供应商选择时，会优先考虑有过项目业绩且已完成项目无质量问题的生产企业，客户粘性很强。一旦成功进入核电客户供应商体系，在位企业具有很强的先发优势。

目前我国具备核电站运营资质的单位仅为中核、中广核、国家电投和华能集团四家。公司自 1999 年成立伊始，一直致力于被动防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由上述四家核电运营单位管理的核电站，包括为秦山核电站、三门核电站、海阳核电站、台山核电站、福清核电站、田湾核电站、阳江核电站、防城港核电站、昌江核电站、方家山核电站、石岛湾核电站、霞浦核电站以及卡拉奇核电站等在建及已商业运行核电机组提供从核岛到常规岛的防火封堵、生物封堵、防火包覆、非能动实体保护、防火涂料等系列产品。通过在上述各大核电站的供货，公司在下游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和合作关系，在核电被动防火材料市场中具有很强的先发优势。

随着我国核电事业的蓬勃发展，核电站对核电消防安全要求将会越来越高。此外，为响应国家核电国产化政策，核电行业客户采购国产产品频率将会增加。因此，公司核用防火材料产品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2、潜在市场空间巨大，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助力公司扩大市场份额

核用防火产品相较非核用防火产品具有更高的标准，因此公司的产品具有向非核用防火产品领域发展的技术基础，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核电、能源、交通、电信、船舶、建筑等行业。未来，公司将继续利用研发、质量、品牌等优势，开拓新的市场。同时，下游客户更倾向于向生产规模大、技术能力强、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进行采购，未来防火材料市场份额将逐渐向具有生产规模优势、质量管理

优势和研发能力优势的企业倾斜。因此，公司具有巨大的潜在市场空间。

（四）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 20 余年，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已在下游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及项目环境情况，制定符合实际的技术方案，进行防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向客户提供一流的产品、稳定的质量、快速反应的服务、互利共赢的诚信合作理念，在客户中成功塑造了“金润”品牌形象。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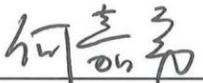
附件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同时担任保荐工作的公司的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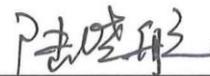
签名:


何嘉勇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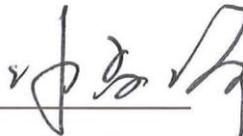
签名:


王超


陆晓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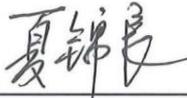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名:


徐孟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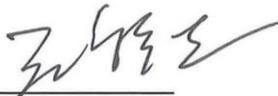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夏锦良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孔祥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签名: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附件一：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规定，我公司作为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王超、陆晓航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指定何嘉勇担任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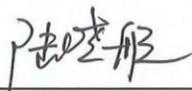
王超、陆晓航最近3年内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特此授权。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超


陆晓航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附件二：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
同时担任保荐工作的公司的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作为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润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我公司”）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王超先生和陆晓航先生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金润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现就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同期担任保荐工作的公司家数向贵司说明如下：

一、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王超先生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和新三板精选层在审项目；

二、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陆晓航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项目为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

三、王超先生和陆晓航先生最近 3 年内没有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四、王超先生最近 3 年无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并已完成的項目。陆晓航先生最近 3 年内曾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并已完成的項目为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931.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和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11.SZ）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特此说明，并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同时担任保荐工作的公司的说明》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超



陆晓航

